

臺中市居家安心照護方案

教育篇

Q1：我(或小孩)沒有辦法參加學校定期評量(段考)怎麼辦？

A1：學校會規劃補行評量(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Q2：我(或小孩)於居家隔離或居家照護期間怎麼上課？

A2：

1. 學校會提供學生同步視訊上課；或將課程錄製影片，供學生學習。
2. 教師會依據實體上課進度及內容，指派線上學習平臺或線上學習資源，讓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教師也會透過作業繳交及線上互動工具，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並及時給予課業指導。

Q3：我有哪些線上教學資源與自學平台可以利用？

A3：

1. 臺中市線上教學資源

(<https://elearning.st.tc.edu.tw>)

2. 教育雲(<https://cloud.edu.tw/>)
3. 教育部因材網(<https://adl.edu.tw/>)
4. 國教署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
(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
5. 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6. 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https://stv.moe.edu.tw/>)
7. 均一教育平臺(<https://www.junyiacademy.org/>)
8. PaGamO 遊戲學習(<https://www.pagamo.org/>)
9. LearnMode 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10. 因材網數位學習資源 Youtube 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FfPPM-2hZrctgm1yYHawmw>)

Q4：線上教學時，手機可以用嗎？還是一定要用電腦？

A4：手機也可使用。但因為手機螢幕較小，建議用平板或電腦。

Q5：線上教學時，我要如何與孩子訂立清楚的網路使用方式？

A5：

1. 建議和孩子溝通及約定上網的時間與規則。
2. 可參考「上網公約」
(<https://eteacher.edu.tw/Figures/poster/poster-2018-11-19-12-08-01.png>)，訂立清楚的網路使用方式。
3. 孩子需遵守網路使用時間及規則，引導孩子專注於學習活動，提供孩子線上學習資訊設備及網路，建議置於家中公共區域，以利了解學習情形。
4. 關心及參與孩子的學習進度與狀況，並適時的給予指導及協助或給予獎勵，建立孩心學習信心。
5. 非上課時間提醒孩子起來走動，讓眼睛休息，看看戶外及遠方。
6. 學習上的困難與問題，可鼓勵孩子運用線上學習平臺留言或使用通訊軟體等工具提問，以提升學習成效。

Q6：線上教學時，我要如何避免與孩子接觸不當內容？

A6：

1. 可協助孩子安裝免費軟體，如教育部和趨勢科技合作之網路守護天使 2.0「PC-cillin 家長守護版」
(<http://nga.moe.edu.tw>)。
2. 協助學生安全瀏覽網路，避免接觸不當內容，協助學生養成 3C 產品使用時間管理及正確的使用行為。
3. 重視孩子網路使用的安全以及教導合理使用網路資源(如：不點選不明網址、不提供個人資料及帳密、定期更換密碼、不隨意轉傳及張貼不實訊息、文字與同步教學連結網址)，避免產生相關問題。
4. 善用資源：可參考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Materials.aspx?id=12>)及「全民資安素養網」(<https://isafe.moe.edu.tw/parents>)。

Q7：我家沒有網路或上網設備，可以到哪裡借用？

A7：

1. 因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期間，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或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居家學習設備借用需求之學生，可洽詢就讀學校進行行動載具、4G 無線分享器或 SIM 卡等居家學習設備借用。

2. 符合實施對象之學生聯繫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評估確有需求後，請學生或其監護人填寫「居家學習上網設備借用申請表」，相關申請表件可直接向學校聯繫索取或於本局網站下載。
3. 申請表可以拍照或掃描至學校，並請健康之親友協助取用借用設備，或與學校討論適當之設備送交方式。任何疑問可洽詢就讀學校，或聯繫本局(04)22289111 分機 54919。

Q8：學生原本領有貧困學生午餐補助或安心午餐券補助，如果因居家隔離或確診在家/在醫院，平日無法到校領取營養午餐或假日無法持安心午餐券到超商兌領午餐，那學生該怎麼辦？

A8：

1. 原領有貧困學生午餐補助的學生倘因被匡列居家隔離、確診在家居家照護或就醫，依中央規定係不得外出，請家長先行自行處理子女該期間午餐餐食。

2. 復課後請將該期間的午餐券繳回學校，學校將依實際天數（含上課日、例假日）及每日 65 元之標準發放現金予貧困學生。
3. 本局聯絡窗口：22289111*54714 徐小姐。

Q9：幼兒園因師生確診，停課期間收退費規定：

A9

1. 公幼：該園(午餐+點心費)/當月教保服務天數*停課日數=退費金額(以實際招標金額)，但退的費用不得超過家長當月繳交費用。
2. 非營利：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
3. 準公幼：該園(午餐+點心費)/當月教保服務天數*停課日數=退費金額，但所退的費用不超過家長當月繳交費用
4. 私幼：該園(午餐+點心費)/當月教保服務天數*停課日數=退費金額